

闽江学院文件

闽院实验〔2019〕4号

关于印发《闽江学院实验技术人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将《闽江学院实验技术人员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闽江学院

2019年4月19日

闽江学院实验技术人员管理办法（试行）

实验技术人员是我校人才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兼具创新能力和工匠精神的应用型人才的重要保障。为加快建设一支符合我校“高水平、有特色的应用型大学”目标定位的实验技术人员队伍，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实验技术人员为教辅系列的专业技术人员，实验实训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管理中心”）为实验技术人员的主管职能部门。

第二条 管理中心根据全校实验实训体系建设需要协同人事处做好实验技术人员的定编定岗。各学院应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及时提出合理的实验技术人员需求，由管理中心审核、统筹后统一报人事处进行招考或招聘。

第三条 公共实验室的实验技术人员由管理中心直接管理。二级学院的实验技术人员（含校聘、院聘），实行“管理中心统筹、二级学院为主”的管理模式。实验技术人员的考核，以二级学院为主，经管理中心审核确认后上报学校。

第二章 人员职责

第四条 实验技术人员的主要岗位职责是保障实验实训教学的正常运行，以及从事实验室建设与管理相关工作。

第五条 实验技术人员必须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如出现安全事故，年度考核为不合格。

第六条 实验技术人员实行坐班制。对于在实验室中从事有害健康工种的工作人员，按照有关规定在严格考勤记录的基础上享受保健待遇。

第七条 实验技术人员应按时完成学院内的本职工作，同时有义务配合管理中心及相关部门完成实验室相关工作。

第八条 各学院应明确实验技术人员的具体岗位职责，应杜绝“在编不在岗”现象。实验技术人员长期未履行实验技术岗位职责，年度考核为不合格。

第三章 绩效考核

第九条 实验技术人员岗位绩效标准按照学校制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考核标准。

第十条 实验技术人员在完成本职工作之余应积极参与教学、科研以及专业学科建设、平台建设等工作，同时应享有相应的超额绩效。

第十一条 各学院应保证实验技术人员超额绩效的发放，应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制定相应的超额绩效标准。

第四章 队伍建设

第十二条 各学院应高度重视实验技术人员队伍建设，保证本单位具有一支稳定的、知识和年龄结构合理的实验技术人员队伍。

第十三条 各学院应从实验技术人员中遴选专职实验室主任1名，协助学院领导做好实验室建设和管理工作。人选由各学

院推荐，由管理中心审核后予以聘任。公共实验室主任由管理中心直接聘任。

第十四条 各学院应充分发挥实验室主任在应用型人才培养中的作用，为其配备相应的工作条件。实验室主任负责与管理中心及相关职能部门的日常业务联络。

第十五条 各学院应支持实验技术人员开展创新性工作，为实验技术人员的职称晋升创造条件，并努力提高本学院具有高级职称的实验技术人员数量。

第十六条 理工科学院应积极创造工作条件，引进具有博士学位或双师型实验技术人员，提升学院的实验实训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十七条 实验技术人员须定期参加管理中心组织的各类培训、交流和会议活动。各学院应积极创造条件，鼓励实验技术人员参加国内外进修培训和相关会议。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实验实训管理中心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